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	
條	文
第一條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訂定本細則，以受理私人或團體移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本館受理私人或團體移轉文物之行為係指捐贈或委託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國人民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得以書面或言詞表示。其以言詞為之者，本館應作成紀錄。
第四條	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得以書面經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僑務主管機關認可之僑團轉送本館辦理。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轉送之。
說明	<p>一、本細則定位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法規命令」。</p> <p>二、其授權依據為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前項作業程序，由國史館訂定相關規定。」而其標的則為「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得交由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管理。</p> <p>明定本館受理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定義。</p> <p>明定本館與本國人民或團體於捐贈或委託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時之作為。</p> <p>明定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時之洽送機關，裨益便民。</p>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	
條	文
第五條	外國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本館得會同外交部依本細則辦理。
第六條	本館依據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之同意書或紀錄，先行派員鑑定，必要時，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造具表冊（格式如附件）由本館委託專業機構、學者專家審查保存價值。 前項審查結果應函知該私人或團體。
第七條	本館為審查文物之保存價值，必要時，得請求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提供文物原件，作為參考。
第八條	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文物之名稱、事由、內容、數量、材質、尺寸、期限、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九條	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附有特殊條件

外交部係國家處理對外事務之最高機構，較易獲得外國私人或團體之信任，爰定本館得會同該部辦理，以昭公信。

明定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送請鑑定保存價值之程序。

為求精確審查總統、副總統文物之保存價值，爰請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提供原件。

明定捐贈或委託管理書面契約之必要記載事項，以杜爭議。

為保障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之相關權益，復應於契約明

說

明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者，應於前條書面契約中載明。	定之。	
第十條	私人或團體委託管理文物，不得要求或收取任何報酬或費用。	本館基於維護文化資產之完整，代管總統、副總統文物，因此管理委託人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本館得視實際情形獎勵，其獎勵規定另訂之。	本館為鼓勵捐贈人之捐贈得視情形獎勵致謝並另訂獎勵規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之日。	